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佑祥

陳郡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黃金一批（時價新臺幣壹佰零參萬肆仟參佰貳拾陸元沒收；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

「林映均」更正為「映均」、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至第7行

「出示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無證據證明係丙○○偽造）予甲○○觀看」更正並補充為「出示蓋有

『量石資本』印文1枚之偽造『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無證據證明係丙○○偽造）1紙予甲○○觀看」、犯罪

事實欄一(二)第2行「款項103萬4,326元現金」更正為「黃金一批（時價103萬4,326元）」、第4行至第5行「收取103萬4,326元」更正為「收取黃金一批（時價103萬4,326

元)」、第5行至第6行「出示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商業
操作收據（無證據證明係乙○○偽造）予甲○○觀看」更正
並補充為「出示蓋有『量石資本』、『陳文忠』印文各1枚
及偽簽『陳文忠』署名1枚之偽造『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
作收據（無證據證明係丙○○偽造）1紙予甲○○觀看」；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
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且查被告2人
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等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
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
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2人而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07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8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9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10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1 較多者為重。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3 利於被告2人。

14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1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
1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
19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
20 有利於被告2人。惟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均因屬想像競合
21 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3 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4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25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26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
27 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28 定處斷。

29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
30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
31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甲○○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為收據上所示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陳文忠等，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所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丙○○共同偽造「量石資本」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被告乙○○共同偽造「量石資本」、「陳文忠」等印文及「陳文忠」署名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等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丙○○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探探暱稱「張嘉欣」、LINE暱稱「路遠」等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被告乙○○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愛德華」之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被告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丙○○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乙○○就本案所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丙○○就本案所犯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均尚可。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第142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被告丙○○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領到新臺幣（下同）3萬元，已經交給警方等語（詳偵卷第252頁，本院卷第52頁），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2號刑事判決等件（見偵卷第289至290、296、297至298、301頁）在卷可查，則被告丙○○本案犯罪所得既經另案查扣，本件即不再予以宣告沒收；至被告乙○○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又被告乙○○前揭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

01 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本件被告丙○○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50萬元；被告乙
05 ○○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黃金一批（時價103萬4,326
06 元），均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07 收之。

08 (三)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之偽造之收據各1紙，均應依前開規定宣
09 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10 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李欣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171號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6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乙○○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同年11月23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探探

「張嘉欣」、LINE暱稱「路遠」、Telegram暱稱「愛德華」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上開詐騙集團內之面交取款車手，丙○○、乙○○分別依該集團內上手「路遠」、「愛德華」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被害人所交付款項，再往上層交。丙○○、乙○○與前開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映均」、「可馨」、「蓋欣聖」等帳號，於112年11月間，向甲○○佯稱可為其投資「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一）約定於112年12月11日17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號西雅圖極品咖啡榮星紅樓門市前，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與自稱「量石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量石資本公司）專員」之詐欺集團車手。丙○○即依「路遠」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甲○○收取50萬元時，出示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無證據證明係丙○○偽造）予甲○○觀看，並交付上開收據1紙予甲○○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量石資本公司員工」且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甲○○及量石資本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丙○○取得甲○○所交付之款項後，即抽取報酬3萬元，復依指示將餘款層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二）約定於112年12月21日1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馬可先生烘焙麵包龍江店前，面交款項103萬4,326元現金與自稱「量石資本公司專員」之詐欺集團車手。乙○○即依「愛德華」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甲○○收取103萬4,326元時，出示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作收據（無證據證明係乙○○偽造）予甲○○觀看，並交付上開收據1紙

予甲○○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量石資本公司員工」且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甲○○及量石資本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乙○○取得甲○○所交付之款項後隨即離去，依指示將餘款層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甲○○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在上開商業操作收據2紙分別採集到丙○○、乙○○遺留之指紋，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乙○○因「愛德華」招攬而加入詐騙集團之事實。 2、被告乙○○曾依「愛德華」之指示，多次前往超商列印「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作收據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分別交付現金予被告2人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甲○○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暨假投資App截圖	
5	刑案現場照片、建國派出所照片、甲○○手機所攝12年12月11日被告丙○○取款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	1、證明被告丙○○持有並出示前開偽冒收據（刑案現場照片編號13、14、70至104、建國派出所照片編號5）之事實。

	事警察局113年4月25日刑紋字第1136047430號鑑定書	2、證明被告乙○○持有並出示前開偽冒收據（刑案現場照片編號17、18、154至166、建國派出所照片編號7）之事實。 3、證明被告丙○○、乙○○之本案犯行。
6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2號判決書 2、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705、5886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735號判決書	1、證明被告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13日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2月12日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7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153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8號判決書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167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6號判決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51號起訴書 4、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126號追	1、證明被告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7日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乙○○加入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4日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3、證明被告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5日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4、證明被告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4日擔任收水之事實。 5、證明被告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4日出

01

	加起訴書 5、被告乙○○在監在押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02、2972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156、4157、4158號起訴書 6、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起訴書 7、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35號起訴書 8、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19、40928、42115號起訴書	桃園看守所後，仍於112年12月15日擔任收水之事實。 6、證明被告乙○○加入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4日出桃園看守所後，仍於112年12月5日擔任監控之事實。 7、證明被告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4日出桃園看守所後，仍於112年12月15日擔任收水之事實。 8、證明被告乙○○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4日出桃園看守所後，仍於113年2月27日、3月4日、7月30日擔任監控手，且於同年3月2日擔任收水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丙○○與LINE暱稱「路遠」之人、被告乙○○與Telegram暱稱「愛德華」之人，就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本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冒「量石資本公司」名義，在前開收據偽簽「陳文忠」之署名，並蓋用「陳文忠」印章，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被告丙○○、乙○○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時使用之「量石資本公司」商業操作收據2張，屬被告2人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印文2枚，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